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光大銀行訂立光大銀行協議。據此，光大銀行將授予本集團人民幣629,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20,000港元）的光大銀行授信額度，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止（如有需要，可予延期）。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將專項用於由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光大銀行申請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並以此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為此，本公司將透過簽立承諾函提供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40,300,000元（相當於約519,554,000港元）的擔保，故倘若任何經銷商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償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則本公司將負責向光大銀行償還該等欠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大銀行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其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光大銀行協議

下文列載光大銀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ii) 光大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光大銀行提供光大銀行授信額度

根據光大銀行協議，光大銀行將授予本集團人民幣629,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20,000港元)的光大銀行授信額度，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止(如有需要，可予延期)。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將專項用於由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光大銀行申請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並以此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

本公司將根據各經銷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於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內向經銷商分配授信額度，並向光大銀行(洛陽分行)發送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應列明經銷商於光大銀行金融網內就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可從光大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待光大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可不時調整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

## 向經銷商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

由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並有意申請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的經銷商，須與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及光大銀行相關分行訂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將列明申請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的程序、還款機制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同時亦將列明經銷商於光大銀行金融網內就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可從光大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擬授予經銷商的該等授信額度將於一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將與各自的經銷商訂立有關購買機械產品的買賣協議，約定經銷商應向光大銀行申請開立以本公司或授權企業為收款人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機械產品的購買貨款。

當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光大銀行申請加入光大銀行金融網時，彼須向光大銀行支付一筆相當於相關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30%的保證金，用於償還相關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光大銀行其後將開具光大銀行承兌匯票，並相應交予本公司或授權企業的代表，用作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視情況而定)購買機械產品的付款。

## 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將於六個月內維持有效（除非該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為電子承兌匯票，其有效期可超過六個月）。根據光大銀行協議，經銷商須按以下方式，以機械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清償其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

1. 自出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至少50%；
2. 自出票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至少70%；及
3. 於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前，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的100%。

倘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為電子承兌匯票，則可分三至四期清償，並於自開立電子光大銀行承兌匯票日期起計的第四個月清償相當於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至少50%的首期付款。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就光大銀行授予本集團人民幣629,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20,000港元）的光大銀行授信額度並經慮及經銷商將支付的上述保證金（即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面額的30%），本公司同意提供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40,300,000元（相當於約519,554,000港元）的擔保並將簽立承諾函。倘若任何經銷商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償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本公司將負責向光大銀行償還該等欠款，惟以最高擔保額為限。

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本公司須向光大銀行支付最高擔保額人民幣440,300,000元的5%（即人民幣22,015,000元）作為保證金。於光大銀行協議終止後的十日內，光大銀行將把本公司保證金的剩餘本金連同其利息一併歸還本公司。

## 經銷商違約

倘若經銷商違約，在指定期間內未有償還相關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光大銀行將授予為期七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倘若經銷商於寬限期完結時仍未償還相關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光大銀行將通知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欠款。在此情況下，於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內向該經銷商分配的授信額度將被沒收；光大銀行將停止向該經銷商開立新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並可從該經銷商支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欠款，而本公司至少一年內不得向該經銷商分配於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內的任何授信額度。

## 財務影響

本公司訂立光大銀行協議並向光大銀行提供擔保，將令光大銀行更有信心向經銷商開具光大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專項用於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量構成正面影響，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並無即時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嚴格審查經銷商的資信狀況後再確定是否向其授出授信額度。透過經銷商支付保證金，回款風險將得以降低。同時，本公司及授權企業將指定專人跟蹤並落實每筆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的回款，從而有效控制回款風險及防範不還款行為。

## 訂立光大銀行協議的原因

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農業機械購置進行補貼，在此惠農政策的刺激下，預期中國國內農業機械產品銷售將大幅增長，同時亦造成銷售企業墊資規模擴大及賒銷的回款週期延長等風險。為了緩解產銷雙方的資金壓力及化解應收賬款大量佔用資金的風險，本公司和經銷商與光大銀行合作建立光大銀行金融網，以提高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達到鼓勵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更多機械產品的目的，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行銷管理與資金營運水準。

董事會相信，訂立光大銀行協議及建立光大銀行金融網可促進本公司及授權企業機械產品的銷量增長，對本集團的業務起正面作用。光大銀行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光大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光大銀行授信額度下的授信額度乃根據本公司及授權企業預計的營運資金需求量以及經銷商對本公司及授權企業產品的需求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光大銀行協議的條款及向光大銀行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光大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若干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光大銀行為經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從事企業、庫務、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按揭業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大銀行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其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企業」	指	光大銀行協議項下獲本公司授權的企業，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承兌匯票」	指	光大銀行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於光大銀行授信額度內擬向經銷商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子承兌匯票，以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
「光大銀行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光大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立光大銀行金融網及由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光大銀行授信額度，以供經銷商向光大銀行申請開具光大銀行承兌匯票
「光大銀行授信額度」	指	光大銀行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於光大銀行金融網內擬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629,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20,000港元)的授信額度
「光大銀行金融網」	指	全程通機械金融網，將由本公司、光大銀行及經銷商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成立的系統，以便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經銷商」	指	任何有意透過光大銀行金融網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產品，並使用光大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購買機械產品貨款的各方，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	指	本公司擬向光大銀行(洛陽支行)提供的分配表，載有經銷商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於光大銀行金融網內就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可從光大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光大銀行相關分行及經銷商擬訂立的從屬協議，當中列明經銷商於光大銀行金融網內就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可從光大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申請開立光大銀行承兌匯票的程序及還款機制
「承諾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光大銀行協議有關條款而出具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向光大銀行作出承諾，就償還光大銀行承兌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提供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40,300,000元（相當於約519,554,000港元）的擔保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1.18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公司聯席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